

# BGOI 股權讓售案與 Crescent 公司第四次談判報告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

## 一、前言：

- (一) BGOI (Buttes Gas & Oil Co. International), 原係 Crescent 公司專為經營中東阿聯大公國海域穆巴瑞克油田所成立之子公司。中油公司以海外石油投資公司(OPIC)名義,於 86 年 6 月購入 BGOI 公司 40% 之股權成為股權共同持有人(Shareholder), Crescent 是礦區經營人。
- (二) 88 年 7 月 17 日中油公司臨時董監聯席會通過盡速全案讓售, 88 年至 90 年間中油公司與 Crescent 曾在台北歷經 3 次讓售談判會議, 本第四次讓售談判會議則改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舉行。

## 二、談判緣起：

- (一) 89 年 11 月 14 及 15 日與 Crescent 第三次談判讓售會議中, Crescent 與會代表曾承諾以下之條件購回中油公司所持 BGOI 40% 之股權：
  - 1 中油不須支付第二期款及鑽井器材費。
  - 2 該公司現金支付 100 萬美元。
  - 3 中油公司退出後,仍持有穆巴瑞克油氣田以外協議區油氣生產淨利 5% 之乾股。
- (二) 由於前述條件未獲 Crescent 高層同意, 雙方幾經電話、信函往返磋商後, 90 年 4 月 6 日 Crescent 公司顧問 Mr. John Boreta 來函, 對 BGOI 股權讓售及有關爭議提出三個方案供本公司採擇：
  - 1 方案一：清算 BGOI 公司  
清算工作應有次序, OPIC 應按比例分擔廢棄礦區之費用。清算的第一步驟是召開 BGOI 董事會, 決定應採之程序及行動, 批准擬通知 Sharjah 政府之信件, 同意詳細的計畫及時程, 以便編列並批准預算。
  - 2 方案二：由 Crescent 支付 OPIC 一筆款項
    - (1) Crescent 支付 OPIC 100 萬美元。
    - (2) OPIC、CPC、Crescent 及 BGOI 各方均不提索賠要求, 但第

二期款爭議除外，Crescent 對此爭議將自行決定其適當行動。

### 3 方案三：雙方各自撤離

(1)除了下列責任和義務外，OPIC-ME、CPC、Crescent 及 BGOI 各自撤離，不再負有任何責任。

(2)OPIC-ME 負擔 2001 年 BGOI 預算中應分攤之費用，此項預算已由 OPIC-ME 及 Crescent 批准。

(3)交割完成時 OPIC-ME 將 BGOI 40% 股權完全轉讓給 Crescent。

(三) 本公司於 90 年 4 月 26 日函邀 Crescent 公司繼續談判解決股權讓售等事宜，90 年 5 月 2 日 Crescent 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Mr. Khan 具名函覆本公司，提議於五月份在 Sharjah 舉行第四次談判會議。

(四) 對於前述 Mr. John Boretta 提議之解決方案，經陳報公司奉總經理 5 月 7 日批示：「在方案(二)的基本架構上與對方進行談判應對公司較為有利。」及董事長 5 月 11 日批示：「在我方不支付二期款之立場上與對方就方案(二)談判。」

(五) 本公司談判小組人選經簽陳及協調後，由台探總處胡副總處長率台探總處國外處黃奇龍、中東分公司劉經理、及讓售顧問 IPR 公司二人參加。

(六) 6 月 1 日談判小組出發前陳報本次談判策略擬定，內容大要如下：

1 本公司以不支付第二期款及鑽井器材款為前提，Crescent 公司支付 OPIC 現金 100 萬美元，並另給 OPIC 有關穆巴瑞克礦區以外之協議區油氣生產淨利 5 %之乾股。

2 股權交割時，OPIC 於 BGOI 內之權利與義務應清楚了斷。

3 為了給予本公司談判團隊適當之運用彈性，於雙方僵持不下時，授權談判代表於必要時可酌減 Crescent 支付本公司之現金，改以增加乾股比例為交換條件。

(七) 「第四次談判策略擬定」簽陳 6 月 9 日獲董事長批示：「請注意我方不支付第二期款，照方案二方式爭取最大空間。」

### 三、談判經過：

#### (一) 會前會：

- 1 6月8日在 Sharjah 舉行會前會，代表團全員出席，包括胡副總處長興台、劉經理家華、黃專案奇龍及 IPR 公司沈子雍博士，Mr. David M. Gibson 等五員。
- 2 會中決定從 88 年 12 月 31 日 Price Waterhouse 公司簽證之 BGOI 財報，認定 BGOI 40% 股權價值 41.8 百萬美元起談，並預期不為 Crescent 接受。
- 3 設定賣斷 BGOI 40% 股權之底線：
  - (1) 現金 100 萬美元。
  - (2) 持有淨利 5% 之乾股至 2009 年止。
  - (3) 要求分得交割時點 BGOI 持有之現金與存油的 40%。
  - (4) 交割日期訂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。
  - (5) 所有爭論議題一筆勾銷。
  - (6) 交割前全面查帳。

#### (二) 6月9日第四次談判第一日會議摘要：

- 1 Khan 致歡迎詞並建議 OPIC 採 89 年 4 月 6 日 John Boreta 致吳金通處長函之第三案，胡副總處長相對致詞並表示無法接受第三案後，Khan 表示請 John Boreta 繼續與 OPIC 談判代表團協商後離席。
- 2 Crescent 強調：OPIC 看壞穆巴瑞克油田，不支持開發計畫，OPIC 若盡速離開後將減少日後之損失。
- 3 OPIC 重點置於：固定資產之再利用，OPIC 持續失血之事實，BGOI 財報不實，且不准股東接觸會計簽證 Price Waterhouse 公司，周轉金及庫存油產持分。
- 4 雙方各說各話沒有交集，休會 30 分鐘後，OPIC 提出 89.11.15 第三次協商 Crescent 之口頭承諾為 OPIC 可接受之條件。即：
  - (1) Crescent 支付 OPIC 100 萬美元。

- (2)自 2001 年 6 月 30 日 OPIC 免除對 BGOI 所有義務。
- (3)OPIC 取得協議區內 5%之乾股。
- (4)OPIC 賣斷其 40% BGOI 股權(二期款及鑽井器材費無需支付一併解決)。
- (5)以上提議均仍須向中油公司董事會報告通過。

5 John Boreta 將以上提議攜出會場向 Jafar 報告，中午過後 Jafar 邀請中油與會代表三人由 Khan 及 Boreta 陪同在 Jafar 私人會客室會商，表示將於 6 月 10 日提出相對提議視 OPIC 是否接受，如若不然則 Jafar 要求由他與本公司董事長單獨會商解決。第一天會議結束，Jafar 當夜離開 Sharjah 往倫敦。

(三) 6 月 10 日第四次談判第二日會議摘要：

- 1 Crescent 以書面提出條件為：
  - (1)Crescent 分 5 年支付 OPIC 100 萬美元。
  - (2)OPIC 須支付鑽井器材費。
  - (3)OPIC 須負擔 BGOI 操作費用至 2001 年底。
  - (4)OPIC 獲得 5%之乾股以 5 年為限。
  - (5)以上條件下 OPIC 賣斷其 40% BGOI 股權。
- 2 OPIC 認為 Crescent 分 5 年支付 OPIC 100 萬美元，其淨現值約相當於將近 75 萬美元(10% discount rate)，加上其他之條件實與無條件離開相去有限，與本公司所開出之條件相去甚遠，無法接受。OPIC 代表三人離席表示對 Crescent 提出之條件無法接受，留 IPR 兩人與 Crescent 繼續協商。
- 3 IPR 繼續協商後攜回訊息，John Boreta 及 Khan 擬議條件為：
  - (1)Crescent 支付 OPIC 100 萬美元。
  - (2)OPIC 須負擔 BGOI 操作費用至 2001 年底。
  - (3)OPIC 獲得 5%之乾股至礦區年限結束(2009 年)。
  - (4)第二期款保留法律行動權利。
  - (5)以上條件下 OPIC 賣斷其 40% BGOI 股權，唯須待 Jafar 於

Sharjah 時間下午 5 時許抵達倫敦得以聯絡上獲其同意後，將以書面送交 OPIC 與會代表。

4 直至 6 月 10 日下午 7 時 30 分尚未見 Crescent 有所動作，經電話洽詢 John Boreta 回稱 6 月 11 日晨 8-9 時應可獲 Mr. Jafar 回音。

5 IPR 與會代表當夜離開 Sharjah。

(四) 6 月 11 日第四次談判第三日會議摘要：

1 John Boreta 面交由 Khan 署名信函一封，附該公司擬議條件為：

(1) Crescent 支付 OPIC 100 萬美元，分期付款方式另由雙方議定。

(2) OPIC 須負擔 BGOI 操作費用至 2001 年底。

(3) OPIC 獲得整個協議區 5% 之乾股至礦區合約結束(2009 年)。

(4) Crescent 保留求償第二期款權利外，其他爭議事項均終止。

(5) 以上條件下 OPIC 賣斷其 40% BGOI 股權。

(6) 雙方律師於 60 日內共同擬定合約。

2 第四次談判於 6 月 11 日午前結束，由國內派出之談判代表二人回國。

#### 四、談判後處理：

(一) 針對本次讓售談判結果，6 月 14 日本公司召開第廿三次讓售小組會議，討論與結論如下：

1 本公司談判代表 6 月 9 日自 Sharjah 電傳談判經過初步報告，經礦務處轉陳總經理及董事長，6 月 12 日董秘室簽註「談判代表已回到國內，本案另請依權責彙整簽報」，礦務處轉請台探總處依董秘室簽註意見辦理，鑑於第四回談判尚未獲致具體結論，談判經過於 BGOI 案半月報中陳報。

2 談判中 Crescent 公司 Mr. Khan 署名之信函由 Mr. John Boreta 面交胡副總處長，函中擬議條件為：

(1) Crescent 支付 OPIC 100 萬美元，付款方式另由雙方議定。

(2) OPIC 需負擔 BGOI 操作費用至 2001 年底。

- (3) OPIC 獲得整個協議區 5% 之乾股至礦區合約結束(2009 年)。
  - (4) Crescent 保留求償第二期款權利外，其他爭議事項均終止。
  - (5) OPIC 賣斷其 40% BGOI 股權。
  - (6) 雙方律師於 60 日內共同擬定合約。
- 3 讓售小組秉承董事長 6 月 9 日在「第四次談判策略擬定」簽陳之批示「請注意我方不支付第二期款照方案二方式爭取最大空間」，經研討後擬由胡副總處長再去函 Crescent 公司，提出回應條件如下：
- (1) Crescent 支付 OPIC 100 萬美元現金，付款方式再議。
  - (2) OPIC 對 2001 年 BGOI 營運預算之承諾及義務至股權讓售締約完成時為止。
  - (3) Crescent 給 OPIC 整個協議區 5% 之乾股至礦區合約結束止。若礦區延約時則延約期間繼續有效。
  - (4) OPIC、CP Corp、Crescent 及 BGOI 等各方均放棄所有之索賠，包括對 OPIC 第二期款之爭議。
  - (5) OPIC 賣斷並移轉 40% BGOI 股權給 Crescent。
  - (6) 雙方達成股權讓售相關協議後，由雙方律師研擬有關法律文件，但沒有 60 天之限制條件。
- 4 有關 BGOI 是否必要持有可用現金 465 萬美元一事，依穆巴瑞克礦區年度預算估計，每月需支出操作費用近 100 萬美元，但該礦區約三至四個月才售油氣一次，售油收入除支付先期應付款之外尚須支付未來帳款，因此持有四百餘萬美元週轉金，支應未來三至四個月之操作支出，應為可接受之額度，至於該週轉金之來源究係銀行貸款或股東借款，請中東公司協助澄清。
- (二) 6 月 15 日由胡副總處長署名致函 Khan，引介 Waterous 公司主持人 Mr. Waterous 希望由其與 Crescent 接洽後，再試圖替本公司找尋第三者買主之可能性。6 月 16 日 Khan 回函婉拒。
  - (三) 6 月 21 日依前文所述讓售小組第 23 次會議結論，再由胡副總處長署名致函 Khan，提出我方之回應條件。